

关于《乐清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脱贫攻坚这一伟大事业已实现，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，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欠发达地区、山区、革命老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朝着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。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起草了《乐清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文件制定依据

该文件依据《乐清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》（乐农〔2023〕282号）制定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《乐清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，起草过程中多次与市财政局开展讨论、反复修改完善。2024年4月18日开始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乐清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主要由五个方面构成，内容包括项目申报和审核、项目实施和管理、项目验收和资金下达、项目变更和项目公示。具体如下：

1、衔接资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2、项目方案由村民代表大会方案通过，填写《乐清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，乡镇、街道审核、公示后，正式发文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3、重点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发文，下达40%启动资金。

4、重点项目因各种原因在下达立项两年未开工的，取消项目立项。一般项目立项文件印发后超一年未开工建设的，予以取消项目。

5、项目立项和资金拨付前，在乐清市政务网进行公示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4年 月 日，施行日期2029年 月 日，有效期为5年。

